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969號

原　　告　陳春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世榮

被　　告　陳駿仁

000000000000000000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育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789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7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3,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駿仁為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大客車駕駛，於民國115年1月28日1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下稱系爭公車），行至臺北市大安區頂好市場站時，於原告甫上車而未及扶握扶桿之際，被告陳駿仁啟動系爭公車後突然緊急煞車，造成原告向後傾倒而重摔撞擊車內地面（下稱系爭事故），導致原告受有下背挫傷傷勢（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5,589元（如附表所示）、2.將來醫療費用（體外震波復健）30,000元、3.醫療用品費用6,041元、4.交通費用8,000元（計算式：400元x20趟＝8,000元）、5.看護費用4,000元（計算式：2,000元x2日＝4,000元）、6.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合計153,630元（計算式：5,589元＋30,000元＋6,041元＋8,000元＋4,000元＋100,000元＝153,630元），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陳駿仁賠償上開損害。此外，因被告陳駿仁受僱於被告三重客運，因執行職務而駕駛系爭公車，被告三重客運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65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3,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係因系爭公車前方的小客車急煞，導致被告陳駿仁需緊急煞車，被告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亦有明文。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民事判決）。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陳駿仁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公車，因緊急煞車造成原告摔倒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業據原告提出被告陳駿仁聲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為證（本院卷第31至35頁、第137至143頁），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首堪憑採，揆諸前開說明，即應由被告就其緊急煞車造成系爭事故之行為無過失等節，舉證以實其說。觀諸被告提出之系爭公車車內監視器畫面，原告於影像時間56秒時，走上系爭公車，往系爭公車後段之座位行走；影像時間59秒時，系爭公車車門關閉，系爭公車自外側車道向內側車道移動；影像時間1：03秒時，系爭公車切至內側車道，前方有一白色小客車；影像時間1：04秒時，該白色小客車緊急煞車，系爭公司旋即緊急煞車，原告因系爭公車緊急煞車、平衡不及向後摔倒，於1：08秒時原告跌坐在地，此有系爭公車監視器影像光碟、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9頁、第182頁），固然可認被告陳駿仁係因前方白色小客車緊急煞車而緊急煞車，然由上開監視器影像畫面，可知被告陳駿仁係於前方白色小客車經過後旋即切至內側車道，進入該車道後距離前方白色小客車車尾甚近，且可見白色小客車前方亦有一台公車準備切入車道，是被告陳駿仁是否有未與前方白色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殊未注意車前狀況，導致需緊急猛力煞車之過失，實非無疑，實不能據此證明被告陳駿

仁無任何過失，是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就原告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可採。

㈢被告應就本件侵權行為致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下就原告各項損害之請求有無理由分述之：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受有如附表所示醫療費用5,589元之損害，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出貨單、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45至173頁），互核並無不符，堪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5,589元，應屬可採。

2.將來醫療費用：原告雖主張因系爭傷勢受有將來需進行體外震波復健之損失，並提出三軍總醫院衛教單為證（本院卷第177頁），然原告並未提出如醫囑等證據證明將來確有進行體外震波復健之必要，尚不得預為請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非可採。

3.醫療用品費用：原告雖主張因系爭傷勢受有醫療用品費用6,041元之損害，然原告未提出何證據舉證證明確受有此部分損害，應非可採。

4.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需就醫回診，受有交通費損害等語，考量本件原告所受系爭傷勢包含下背傷勢等，應認確有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就診之需求，而原告確因系爭傷勢前往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醫院門診共13次，考量原告住處與就診醫院之距離，以單趟來回400元計算計程車價格應屬合理，原告應得請求單趟來回400元、合計13次，合計5,200元（計算式：400元×13＝5,200元）計算之交通費用，是原告請求交通費用5,200元，應屬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原告未提出何證據舉證證明，應非可採。

5.看護費用：原告雖主張受有看護費用4,000元（計算式：2,000元×2日＝4,000元）之損害，然無何證據證明原告需專人照顧2日，難認原告確受有看護費用4,000元之損害，是原告此節主張，並非可採。

6.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考）。本件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人格法益受損，精神確實受有痛苦，斟酌兩造之學經歷、財產狀況、被告之加害情節及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應屬適當，自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無可採。

7.綜上，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5,589元、交通費用5,2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合計60,789元（計算式：5,589元＋5,200元＋50,000元＝60,78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㈣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4日送達最後一位被告（本院卷第6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65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789元，及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已經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合　　計	2,280元	

附表（醫療費用，民國/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115年1月28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50元	本院卷第145頁
2	115年1月28日		200元	本院卷第147頁
3	115年2月6日		730元	本院卷第149頁
4	115年5月19日	三軍總醫院	680元	本院卷第151頁
5	115年6月16日		630元	本院卷第153頁
6	115年7月28日		630元	本院卷第155頁

7	115年8月4日		530元	本院卷第157頁
8	115年8月11日		50元	本院卷第161頁
9	115年8月15日		50元	本院卷第163頁
10	115年8月19日		50元	本院卷第165頁
11	115年8月25日		50元	本院卷第167頁
12	115年9月1日		50元	本院卷第169頁
13	115年9月15日		620元	本院卷第171頁
14	115年4月17日	護腰	1,069元	本院卷第173頁
合計			5,589元	-